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
 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12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。
 - 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~9:25, 9:30~11:30和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:15,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下午3:00。
2. 股权登记日: 2023年12月25日(星期一)
3. 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
4. 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5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: 董事长蒋陆峰先生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,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,代表股份269,179,29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9588。

其中: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,代表股份 250,458,08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7192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 18,721,21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396%。

3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4 人,代表股份 18,721,21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396%。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表决情况如下:

1. 表决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9,089,3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6%;反对89,91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631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197%;反对89,91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0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 表决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9,062,58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6%;反对 116,7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60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66%;反对 116,71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3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 表决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8,466,98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54%; 反对 712,3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4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008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952%; 反对 712,31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04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表决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8,466,98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54%; 反对 712,3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4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008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952%; 反对 712,31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04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表决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8,466,98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54%; 反对 712,3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4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008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952%; 反对

712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